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111年度未 分 配 盈 餘 申報附件資料封面

媒 申

茲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11 年度未 分 配 盈 餘

蓋 收 件 章 處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年＿＿月＿＿日 文號：＿＿＿＿＿＿＿＿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 B6 頁，決算案件免填】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稅籍編號	350530432 (申報時登記稅籍)				
	(英文) PANORAMIC IMAGING SOLUTIONS INC.					開業日期	102 年 1 月 22 日				
						行業標準代號	4 6 4 1 — 1 1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V	
營業地址(申報時登記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之 12					營業種類	製造		買賣	V	其他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陳冠華 (蓋章)				電話	(02)2226-8631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8148264				傳真機號碼	(02)2226-2423				
	住居所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里 22 鄰通河東街二段 4 號 5 樓				E-Mail	laura_liao@diva.com.tw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 12 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姓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會計師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1600954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99)台財稅登字第 3789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94998251
電話：(02)2725-9988
傳真機號碼：(02)4051-6888
簽證別（請打✓）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 11)：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本稅部分各項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1 紙	✓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實質投資證明文件…等)	✓	13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 2、10 及 11

會計記帳人	廖韋慈	電話	(02)2226-8631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本稅頁次 1-13)	封面及第 12 頁(001 之 01 卡及 02 卡及 03 卡及 04 卡及 05 卡), 第 1 頁(010), 第 2 頁(020), 第 3 頁(030), 第 4 頁(040), 第 5 頁(05A), 第 6-7 頁(060), 第 8 頁(09A), 第 8 頁(09B), 第 8 頁(09D), 第 9 頁(130), 第 10 頁(151), 第 11 頁(160)		
(租稅減免頁次 A1-A32)			
(關係人頁次 B1-B6)	第 B6 頁(B60)		
(其他申報書表頁次 C1-C4)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以紙本方式遞送		
自繳稅額	0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0

☐「財產目錄採附件申報」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設備或技術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直撥退稅同意書(第 13 頁)：本頁無資料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111年度未 分 配 盈 餘 申報書

普 通

蓋 收 件 章 處

茲申報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11年度未 分 配 盈 餘
☐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號：_____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B6頁，決算案件免填】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稅籍編號	350530432 (申報時登記稅籍)
	(英文) PANORAMIC IMAGING SOLUTIONS INC.	開業日期	102 年 1 月 22 日
		行業標準代號	4 6 4 1 — 1 1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公開發行 ☐	非公開發行 V
營業地址(申報時登記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之12	營業種類	製造 ☐ 買賣 V 其他 ☐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陳冠華 (蓋章)	電話	(02)2226-8631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8 1 4 8 2 6 4	傳真機號碼	(02)2226-2423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住居所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里22鄰通河東街二段4號5樓	E-Mail	laura_liao@diva.com.tw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姓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會計師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1600954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99)台財稅登字第3789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94998251
電話：(02)2725-9988
傳真機號碼：(02)4051-6888
簽證別（請打✓）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11)：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目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容
0	✓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1	✓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3	✓	資產負債表
4	✓	營業成本明細表
5	✓	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6-7	✓	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8	✓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9	✓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10	✓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11	✓	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2	✓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13	✓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2、10及11

附註：

1.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第0頁「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上開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申請適用租稅減免。（2）本年度應填報「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或「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3）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4）申請適用噸位稅制。（5）財產目錄非採附件方式申報。（6）本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之股份/股票/出資額有轉讓情形。
2.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3.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股東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方式請參閱第9頁背面填寫須知九。
4.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含採特殊會計年度者)，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使用。網路申報認證方式，除以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外，亦可由營利事業單位以簡易電子認證辦理申報。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附件上傳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5.國內營利事業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如屬獨資、合夥組織另可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逐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6.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請使用結算稅額繳款書(357)，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請使用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決算申報案件請使用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查詢結果。
7.營利事業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13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8.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9.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副聯各乙份，加蓋「收件章」及「編號」後退還，請妥存備用。
10.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及附件上傳，並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無誤後再辦理申報。
11.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該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於申報時請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資料，其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TIN）填寫方式請參閱第9頁背面填寫須知九。
12.營利事業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辦理遷址、變更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稅籍異動，除獨資及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依財政部83年5月18日台財稅第831593563號函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外，請依申報時登記資料填寫。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說明：本檢核清單各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容
A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2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4-A6-1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7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1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2		公司依據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 所得稅法第 51 條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6 條或第 9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A13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1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2		產業創新條例購買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1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2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或支出加倍減除明細表
A15-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4		產業創新條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醫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7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9		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 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0		符合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 修正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或第 12 條之 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以技術或專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1		符合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 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22-A26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租稅獎勵表
A29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A30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A3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A3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備註 1：適用租稅減免者，相關附件資料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裝訂，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備註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4：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致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5：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6：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 4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7：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8：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2、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容
B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B2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B3		關係人明細表
B4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B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B6	V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B7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容
C1-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1-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2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3		財產目錄
C4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 度 損 益 及 稅 額 計 算 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分別填報第 C1-1 頁或第 C1-2 頁。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組織種類	1 股份 V 4 兩合 7 外國分公司 M 有限合夥 2 有限 5 合作 8 外國行事處 3 無限 6 獨資 L 合作社 0 其他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淨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 元)	01	-
	02 減：銷貨退回	02	-
	03 銷貨折讓	03	233,940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233,940)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 4 頁明細表)	05	(233,940)
	06 營業毛利(04－05)	06	-
	07 毛 利 率(06÷04x100)	07	-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 至 32 合計)	08	2,155,584
	09 費 用 率(08÷04x100)	09	(921.42) %
	10 薪資支出	10	9,000
	11 租金支出	11	36,000
	12 文具用品	12	-
	13 旅 費	13	-
	14 運 費	14	-
	15 郵 電 費	15	-
	16 修 繕 費	16	-
	17 廣 告 費	17	-
	18 水電瓦斯費	18	-
	19 保 險 費	19	-
	20 交 際 費	20	-
	21 捐 贈	21	-
	22 稅 捐	22	-
	23 呆帳損失	23	1,777,350
	24 折 舊	24	-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 元，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
	26 外銷損失	26	-
	27 伙 食 費	27	-
	28 職工福利	28	-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29	-
	30 佣金支出	30	-
	31 訓 練 費	31	-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32	333,234
	33 營業淨利(06－08)	33	(2,155,584)
	104 營業淨利率(33÷04x100)	104	921.42 %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 至 44 及 137 合計)	34	265,039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詳申報須知十五)	35	-
	137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請填第 B7 頁明細表）	137	
	36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38 利息收入	38	150,003
	39 租賃收入	39	-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
	41 佣金收入	41	-
	43 兌換盈益	43	115,036
	44 其他收入(包括 97 退稅收入 - 元)	44	-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 至 52 合計)	45	-
	46 利息支出	46	-
	47 投資損失	47	-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
	49 災害損失	49	-
	51 兌換虧損	51	-
	52 其他損失	52	-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1,890,545)
	54 純益率〔53÷(04＋34)x100〕	54	(6079.11)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頓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 C2 頁)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134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36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34－136+126)	59	106,552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 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68	- 元
相差 69	- 元，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70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 元
71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 元
72 本期採買賣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 73 及 74 欄金額)	- 元
73 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	- 元
74 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	- 元
75 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 元
說 明：	
減：76 本期預收款	- 元
77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 元
78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 元
86 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 元
80 佣金收入	- 元
81 租賃收入	- 元
82 出售下腳廢料	- 元
83 出售資產	- 元
84 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 元
85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 元
88 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 元
100 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請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 元
98 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額	- 元
87 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 元
說 明：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128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55,284 元，與本頁 02 銷貨退回及 03 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匯兌差異

揭露事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 元。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元

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 元

504 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 元

507 本年度擇定申報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元

（請將第 501 欄、第 502 欄及第 504 欄金額分別填入第 57 欄、第 55 欄及第 132 欄；第 507 欄應沖拍於第 136 欄）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營業收入分類表 (詳附註二、三)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464111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	6 %	6 %	90 -
91		%	%	92 -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1,530) 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元。

a ☑沿用 g ☑加權平均 h □移動平均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b □變更 原方法，採用 i □先進先出 j □個別辨認 k □其他 法，

c ☑永續 e □成本

盤存制度採用 d □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f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收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127 - 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其他未實現利益及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 130 - 元(帳載結算金額)。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 32 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第 89 欄)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 3 聯背面「申報須知」。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 9 頁第(16)欄「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稅額計算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 106,552 元 X 稅率 0 % = (2)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X 12) X %] X 12 =	60	0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2 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252,757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6,934 元
	13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 C1-1 頁 G 欄)	135	-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5)	64	-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5)、(60－112－119－95＋118－113＋135)＜0 以 0 計	65	259,691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 11 頁第 26 項金額)	116	-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再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 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 會計師 (簽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附註一所述條件，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免填寫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基本所得額計算

一、課稅所得額(第 1 頁 59 欄與第 C1-1 頁 G1、G2、G3 欄合計數) ——— 106,552 (01)

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 - (02)

(02 欄<0 者，以 0 計)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 _____ - 元(內含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 _____ - 元)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 _____ - 元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 _____ - 元(附註二~四)

1.當(02f)＞(02g)＞0 者，以(02g)÷2＋【(02f)－(02g)】之金額填入(02)；
2.當(02g)≧(02f)＞0 者，以(02f)÷2 之金額填入(02)；
3.當(02f)＞0，但(02g)≦0 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當(02f)≦0 者，以 0 填入(02)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6	-	-	-	
107	-	-	-	-
108	-	-	-	-
109	-	-	-	-
110	-		-	-
111	-			-
合計	(02b) -	(02c) -	(02d) -	(02e) -

三、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03) _____ - 元－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04) _____ - 元(附註六) ——— - (05)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次項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依背面附註五 1~5 填列)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15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2 頁 0913、0921、1011、1511 A 欄）	-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2810 A 欄）	-	-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8 頁 3611 A 欄）	-	-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2101 A 欄）	-	-	
5	依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4221 A 欄）	-	-	
合計		(03) - 【(04)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03)各項次金額】	(04)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06a) _____ - 元－前 5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 _____ - 元 ——— - (06)

(06 欄<0 者，以 0 計)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f) _____ - 元－前 5 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j) _____ - 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k) _____ - 元－前 5 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n) _____ - 元

(06a、06f 或 06k≦0 者，以 0 計，並將各款損失金額以正數分別填入下列淨損失減除明細表 06b、06g 或 06l 之 111 年度欄位，且 06d、06j 或 06n 以 0 計；06a、06f 或 06k>0 者，06d、06j 或 06n 得申報減除金額分別以 06a、06f 或 06k 金額為限)

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6	-	-	-		-	-	-		-	-	-	
107	-	-	-	-	-	-	-	-	-	-	-	-
108	-	-	-	-	-	-	-	-	-	-	-	-
109	-	-	-	-	-	-	-	-	-	-	-	-
110	-		-	-	-		-	-	-		-	-
111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06b)	(06c)	(06d)	(06e)	(06g)	(06i)	(06j)	(06h)	(06l)	(06o)	(06n)	(06m)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16a) _____ - 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16b) _____ - 元(附註六) ——— - (16)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免稅所得(05)＋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 106,552 (07)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一、一般所得稅額(08)＝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 1 頁 60 欄與 135 欄合計數) _____ - 元－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第 1 頁 95 欄) _____ - 元 ——— - (08)

二、基本稅額(09)＝〔基本所得額(07)－600,000 元〕x12% ——— - (09)

(09 欄<0 者，以 0 計)

三、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9)－(08) ——— - (10)

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附註七) ——— - (11)

(11 欄<0 者，以 0 計)

(1)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 _____ - 元＝〔基本稅額(09) _____ - 元－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 1 頁 60 欄與 135 欄合計數) _____ - 元〕x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12) _____ - 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02+05+06+16) _____ - 元

(2)國外免稅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14) _____ - 元

(13)≧(14)者，以(14)之金額填入(11)；

(13)＜(14)者，以(13)之金額填入(11)

五、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5)＝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1) ——— - (15)

(15 欄<0 者，以 0 計)

〔請將(15)欄計算結果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118 欄〕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 會計師 (簽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資 產 負 債 表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月 31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 C3 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1100	流動資產		24,122,045	2100	流動負債		324,000
1111	現　金			2110	短期借款		
1112	銀行存款	23,861,134		2111	銀行透支		
1113	約當現金			2112	銀行借款		
1114	短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11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9	減：累計減損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2120	應付票據		
1126	減：累計減損			2121	應付帳款		
1121	應收票據			2130	其他應付款	324,000	
1122	減：備抵呆帳			2131	應付費用		
1123	應收帳款	1,777,350		2132	應付稅捐		
1124	減：備抵呆帳	1,777,350		2133	應付股利		
1129	其他應收款	260,911		2134	銷項稅額		
1130	存　貨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324,000	
1131	商　品			2136	預收款項		
1132	製成品			2137	預收貨款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2138	其他預收款		
1134	原　料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物　料			2191	暫　收　款		
1136	寄銷品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1138	其　他			2193	同業往來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2195	代收款		
1140	預付款項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	預付費用						
1142	用品盤存			2200	非流動負債		
1143	預付貨款			2210	應付公司債		
1144	進項稅額			2220	長期借款		
1145	留抵稅額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49	其他預付款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1	暫　付　款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93	同業往來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82	租賃負債		
1200	非流動資產		484,968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300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2910	存入保證金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40	退休金準備		
1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70	受託承銷品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2000	負債總額		324,000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25,000,000
164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3110	股　本(登記)	60,000,000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3130	加：預收股款		
1410	土　地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35,000,000	
1411	減：累計減損						
1431	房屋及建築						
1432	減：累計折舊			3300	資本公積		
1433	減：累計減損			3400	保留盈餘		(716,987)
1441	機器設備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028	
1442	減：累計折舊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 年度以前餘額)		
1443	減：累計減損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772,028	
1451	運輸設備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減：累計折舊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 年度以前餘額)		
1453	減：累計減損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1461	辦公設備			3430	累積盈虧		
1462	減：累計折舊			3431	累積盈虧(86 年度以前餘額)		
1463	減：累計減損			3432	累積盈虧(87 年度以後餘額)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1492	減：累計折舊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489,015)	
1493	減：累計減損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十)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42	減：累計折舊						
1421	礦產資源			3500	其他權益		
1422	減：累計折耗			35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551	生物資產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2	減：累計折舊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0	無形資產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1511	減：累計攤折			3508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12	減：累計減損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1710	使用權資產			3600	減：庫藏股票		
1711	減：累計折舊						
1712	減：累計減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968					
1901	存出保證金			3000	權益總額		24,283,013
1902	未攤銷費用						
1903	預付設備款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4,968					
1000	資產總額		24,607,013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607,013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

業別			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3		3. 期末存貨		
			4. 加：其他		
			5. 減：其他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製造業	10		(1)期初存料		
	11		(2)本期進料(淨額)	(233,940)	(233,940)
	12		(3)期末存料		
			(4)加：其他		
			(5)減：其他		
	13		6. 直接原料(1)+(2)−(3)+(4)−(5)	(233,940)	(233,940)
	14		(6)期初存料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6		(8)期末存料		
			(9)加：其他		
			(10)減：其他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33,940)	(233,94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12. 加：其他		
			13. 減：其他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233,940)	(233,940)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16. 加：其他		
			17. 減：其他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附明細表)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233,940)	(233,940)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1	(八)	業務成本(附明細表)		
	85	(九)	其他營業成本(附明細表)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	(233,940)	(233,940)

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營業成本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增加者計 _____ 元，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減少者計 _____ 元。

二、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 _____ 元、商品盤損計 _____ 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 2 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經營製造業及其他業者應另依本頁及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三所列之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填報有關資料供核（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格式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三、本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合計數，扣除辦理扣繳申報支出金額後，與營業稅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具有差異需補充說明者，其理由 _____ 。

及金額：_____ 。本欄位如不敷填寫得以「附件」提供。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32	其他費用		製造費用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勞務費	320,624	320,624	01	間接人工		
雜費	12,610	12,610	02	租金支出		
			03	文具用品		
			04	旅費		
			05	運費		
			06	郵電費		
			07	修繕費		
			08	包裝費		
			09	水電瓦斯費		
			10	保險費	無	
			11	加工費		
			12	稅捐		
			13	折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食費		
			16	職工福利		
			90	其他製造費用 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總計	333,234	333,234	99	製造費用總額		

29	研究發展費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2901	耗材費用			2912	稅捐		
2902	薪資費用			2913	折舊		
2903	租金支出			29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2904	文具用品			2915	伙食費		
2905	旅費		無	2916	職工福利		
2906	運費			2917	權利金		
2907	郵電費			2918	勞務費		
2908	修繕費			2919	訓練費		
2909	水電瓦斯費			2920	其他研究發展費用		
2910	保險費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2911	交際費			29	研究發展費總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
薪資支出	所 32 查 71	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2			
勞、職工退休金	所 33 查 71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元x　　%限度內。	4			②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元x　　%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7			④
		(三)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元x　　%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8			⑤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元，提繳率　　%(上限6%)。	9			⑥
捐贈	所 36 中小條例10 運產條例26、26之2 災防法44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法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27、28 查 79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及28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10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分離課稅收益＿＿＿＿元+非營業收益＿＿＿＿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元+非營業支出＿＿＿＿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元]}x10/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台灣綠黨及親民黨】。	11			⑦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分離課稅收益＿＿＿＿元+非營業收益＿＿＿＿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元+非營業支出＿＿＿＿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元]}x25/125	12			⑧
		(四)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分離課稅收益＿＿＿＿元+非營業收益＿＿＿＿元)-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元+非營業支出＿＿＿＿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元]}x10/110	13			⑨
		(五)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 (1)捐贈金額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分離課稅收益＿＿＿＿元+非營業收益＿＿＿＿元)-各項稅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元+非營業支出＿＿＿＿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計數)＿＿＿＿元]}x10/110	14			⑩
		(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3)符合第26條之2第3項規定捐贈金額＿＿＿＿元，核實認定。 註：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該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2)及(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第1頁136欄及第A32頁。	14-1			⑲
交際費(一)	所 37 查 80 簽證申報藍色申報適用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元x2‰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元x1.5‰ + 1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元x1‰ + 9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元x0.5‰ + 390,000	15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元x6‰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元x4‰ + 6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元x3‰ + 21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元x1.5‰ + 1,110,000	16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元x12‰ 淨額 ②900萬零1元至4,500萬元＿＿＿＿元x8‰ + 36,000 ③4,500萬零1元以上＿＿＿＿元x6‰ + 126,000	17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元x2%	18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元x7‰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元x6‰ + 3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以上＿＿＿＿元x5‰ + 180,000	19			⑪
交際費(二)	所 37 查 80 普通申報適用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元x1.5‰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元x1‰ + 1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元x0.5‰ + 9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元x0.25‰ + 240,000	20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元x4.5‰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元x3‰ + 4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元x2‰ + 195,000 ④6億零1元以上＿＿＿＿元x1‰ + 795,000	21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元x10‰ 淨額 ②900萬零1元至4,500萬元＿＿＿＿元x6‰ + 36,000 ③4,500萬零1元以上＿＿＿＿元x4‰ + 126,000	22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元x2%	23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元x6‰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元x5‰ + 3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以上＿＿＿＿元x4‰ + 180,000	24			⑫
填表說明：本表交際費之計算採速算方式，請按實際金額，選取適當級距(①②③④)擇一填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 (B－A)
旅費	查 74	(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 700 元，其他職員日支 600 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二)國外出差:飛機票(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6			
		(三)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 2,000 元。	27			
		(四)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8			
職工福利	查 81	(一)營業收入總額＿＿＿＿＿＿ 元×0.15%	29			⑭
		(二)下腳變價收入＿＿＿＿＿＿ 元×40%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 按資本額 ＿＿＿＿＿＿ 元 × ＿＿＿＿ %(不得超過 5%)÷5(一次提撥分 5 年攤列)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 5%限度內一次提撥，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 20%為限度。	30			⑮
保險費－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	查 83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 (一)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 2,000 元以內者，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人，合計帳列金額 ＿＿＿＿＿＿ 元 (二)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超過 2,000 元者，2,000 元x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 人= ＿＿＿＿＿＿ 元	32			
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	查 88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 ×3,000 元	33 伙食代金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 1.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 320 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 ×320 元 2.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 270 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 ×270 元 3.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 230 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 ×230 元	34 實際供伙			⑯
呆帳損失	所 49 所施 47 查 94	(一)(應收帳款餘額 1,777,350 元＋應收票據餘額 ＿＿＿＿ 元)×1%－上期期末經核准備抵呆帳餘額 ＿＿＿＿ 元＋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 ＿＿＿＿ 元，(小於 0，以 0 計)	35	17,773	1,777,350	
		(二)前三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	36			
			37			⑰ 1,759,577
折舊	所 51-54 查 95 77 之 1 84	(一)(固定資產實際成本－殘值)÷耐用年數或未使用年數。	38			⑱
		(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及 2 年或支出金額不超過 8 萬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不在此限)。	39			⑲
		(三)轉列資本支出之什項購置應併入固定資產有關項目依耐用年數核列折舊。	40			⑳
		(四)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者以 250 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x250 萬元/實際成本。	41			
		(五)小客車租賃業新購置之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者以 500 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x500 萬元/實際成本。	42			㉑
各項耗竭及攤提	所 59 60 64 查 96	(一)電力線路補助費 ＿＿＿＿ 元x＿ 月/60 月(自 至)	44			㉓
		(二)租賃權益 ＿＿＿＿ 元÷租賃使用期限＿ 年(自 至)	45			㉔
		(三)土地改良及探測費 ＿＿＿＿ 元x＿ 月/36 月(自 至)	46			㉕
		(四)其他	47			㉖
利息支出	所 30 43 之 2 查 97	(一)非金融業借款利息，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 1.3%。	49			㉗
		(二)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以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標準 3：1 所計算之利息支出為限。(註：請填第 B1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50			㉘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所 38 查 62 所 29 查 90 查 97 所 35 所 4 之 1 所 4 之 2 所 4 之 4 所 4 之 5 所 24 之 5 所施 8 之 4	(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51	0		㉙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所科處之罰鍰。	52A	0		㉚
		(三)非屬稅法規定所科處之罰鍰。	52B	0		㊱
		(四)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	53	0		㉛
		(五)證券交易損失、期貨交易損失。	54	0		㉜
		(六)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土地、符合同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交易損失及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	55	0		㉝
		(七)不得認列為費用之土地增值稅。	55-1	0		㊳
其他	查 63 67	(一)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得估列。	56	0		㊴
		(二)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全年累計金額超過核定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30‰。	57			㉞
			58			㉟
說明	一、上項「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總計 ＿＿＿＿ 1,759,577 (②至㊴欄)元，已自本期損費項下減除。 二、②至㊴欄未依規定限額計算減除致短繳自繳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該核定補徵稅額之原法定繳納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公布之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三、代號 2、25、26、27、28、32 及 33 欄之超限金額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法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表一、112 年度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股利憑單申報金額	(−) 上期應付金額	(+) 上期預付金額	(+) 本期應付金額	(−) 本期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營利事業提撥(繳)金額	勞工退休金(＋) 員工自提金額	其他	(=)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薪資	12,000	3,000							9,000		
執行業務報酬	128,624	120,000		312,000					320,624	12,862	
利息											
租賃								36,000	36,000		取具統一發票
權利金											
股利或盈餘	1,886,637							(1,886,637)			盈餘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退職所得											
其他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元；本年度屬「股份基礎給付」（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部分之金額＿＿＿＿＿＿元，並請檢附計算內容明細表。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表二、112 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所得類別 / 項目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股利憑單金額	(−) 上期應收金額	(+) 上期預收金額	(+) 本期應收金額	(−) 本期預收金額	其他	(=)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利息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利息(說明 1)	149,970						33	150,003	6,934	匯差
利息收入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債券利息								(說明 2)	(說明 3)	
租賃收入										
股利或盈餘收入 (說明 4)										
補助款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金額」填報。

表三、112 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修繕費	子女獎學金	備註
小計											(合計)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無年應稅薪資未達 120 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免填下列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及第 B1 頁。(請於□中打勾)

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請詳第 B1 頁背面填表說明)：

1.□是☑否：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第 2 題及第 B1 頁】

2.☑是□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第 B1 頁；勾選「否」者，請填第 B1 頁】

2-1☑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 3 千萬元以下。

2-2☑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 4 百萬元以下。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0＿＿＿＿元。

2-3□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免填下列第二點(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第三點(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及第 B2 頁。(請於□中打勾)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

□是☑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 3 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

1.□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 50 萬元者。

3.□依法實際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之金額超過 2 百萬元者。

4.□1.-3.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

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是☑否：本營利事業於本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本題勾選「是」者，請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9 題】

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請詳第 B7 頁背面填表說明）

□是☑否：本營利事業及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本題勾選「是」者，請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2 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於□中打✓)，請填報第 C4 頁「111 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該表單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核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請於□打✓

□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請於□中打∨)　□本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者，應填報本表。(請於□中打∨)

營利事業名稱：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A=B+C+D+M+F2+G+I+K+L+J-H	上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B	本年度增資（含新設立公司資本額）之類別及其金額								本年度減資金額 H
		現金 C	盈餘轉增資 D=D1+D2+E1+E2	員工酬勞轉增資 M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F2	資本公積轉增資 G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I	行使認股權 K	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 L	其他(含預收股款) J	
25,000,000	25,000,000										

增資緩課核備資料	擴建計劃名稱		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預計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人(股東) (1)		統一編號 (2)	出生年度	居住國地或區代碼 (19)	稅務識別碼 (TIN) (20)	投資額(4)					本年度分配盈餘(分配盈餘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分配金額		資本公積配股金額 (1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獨資、合夥組織【詳填寫須知三 (二)至(五)】			分配 86 年以前股利給付總額 (12)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金額 (15)	合計	持有股份數 (21)	現金股利(應分配盈餘)(5)	股票股利		現金 (8)	股票 (9)		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 (17)	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 (18)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22)	應分配盈餘減除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餘額 (23)=(5)-(22)	扣繳稅額 (16)	
						非緩課 (13)	延緩繳稅或緩課 (14)					非緩課 (6)	緩課 (7)									
1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76900						25,000,000	25,000,000		1,886,637											
						A1	A2	A3	A	P	D3	D1	E1	F1	F2	G	N	O	Q	R	M1	D4(D2+E2+現金股利)
								25,000,000	25,000,000		1,886,637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項目		代號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1	0	
	87~110年度	02	0	
	合計	03	0	
加減：111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4	0	
	87~110年度	05	0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05b	0	
	合計	06	0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07	2,096,263	
加：111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07a	0	
減：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08	0	
減：其他		09	0	
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7	0	
	87~110年度	48	0	
	111年度	48b	0	
	合計	49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如為待彌補虧損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0	0	
	87~110年度	11	0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1b	0	
	111年度	12	2,096,263	
	合計	13	2,096,2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5	0	
	87~110年度	16	0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6b	0	
	111年度	17	209,626	
	合計	18	209,62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9	0	
	87~110年度	20	0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0b	0	
	111年度	21	0	
	合計	22	0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第1次分配日：112年06月14日) (第2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3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第4次分配日：　年　月　日)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23	0	
	87~110年度	24	0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4b	0	
	111年度	25	1,886,637	
	合計	26	1,886,637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31	0	
	87~110年度	32	0	
	111年度	33	0	
	合計	34	0	
減：提列公積金(合作社填)		35	0	
減：提列公益金(合作社填)		36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37	0	第37欄=10-15-19-23-31
	87~110年度	38	0	第38欄=11-16-20-24-32
	111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38b	0	第38b欄=11b-16b-20b-24b
	111年度	39	0	第39欄=12-17-21-25-33-35-36
	合計	40	0	第40欄=37+38+38b+39
加：彌補虧損[限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或其他項目]		14	0	
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		50	0	第50欄=40+14
加減：112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1	0	
	87~111年度	42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b	0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2c	0	
	合計	43	0	
112年12月31日累積盈虧餘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4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1欄金額
	87~111年度	45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2欄金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b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4欄金額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5c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5欄金額
	合計	46	0	即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430欄金額

＊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		金額
1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	1	2,096,263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	0
2-2	加：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0
3		3	0
4		4	0
5		5	0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0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	7	0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 111 年度: 0 元;分配日在 112 年度： 1,886,637 元)	8	1,886,637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209,626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0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0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	0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0
15		15	0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0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0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 -第 22-1 項)	22-2	0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23	0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0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0
26	減：以 112 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 1 頁第 116 欄金額）	26	0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0

87 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

112 年度期初餘額(一)	提列金額（二）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三）	彌補虧損金額（四）	112 年度期末餘額(五)=(一)+(二)-(三)-(四)
0	0	0	0	0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會計師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一、帳簿處理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委任記帳，請填妥基本資料及下列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期間
姓名	廖韋慈	A227002252		112 年 1 月 1 日起
電話	(02)2226-8631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免繳憑單申報。

委任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2	記帳士：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1.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2.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3.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受委任人：　　(蓋　章)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姓名			
電話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免繳憑單申報。

委任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2	記帳士：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1.受委任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2.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任日期		

受委任人：　　(蓋　章)

委任營利事業名稱：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　章)
統一編號：54035266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之 1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陳冠華　　(蓋　章)

附　件　黏　貼　欄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1 紙	V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V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實質投資證明文件…等)	V	13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V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變更

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帳戶內

□＿＿＿銀行＿＿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郵局局名:＿＿郵局　＿＿支局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分社 (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代號	免	存簿儲金	局號
帳　號			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填	劃撥儲金帳號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或郵局之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ＩＣ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本表

112年度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回答下列問題)

1.□是☑否：本年度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其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規定之比率標準3：1【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2題及第二部分；勾選「否」者，請跳填第二部分】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H)_____＝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D)_____元÷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F)_____元

2.計算本年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G)_____元＝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E)_____元×（1－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3:1÷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H)_____）

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揭露資料

免

關係人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A1) 關係人英文名稱(A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 國家(地區)(B2)	國家代碼(B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請填代號，可複選)(C)	免列入計算公式之關係人負債(請填原始借款金額)(I)	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計算明細表													本年度各關係人之利息支出(e)
						1月初(d0)x1/2	1月底(d1)	2月底(d2)	3月底(d3)	4月底(d4)	5月底(d5)	6月底(d6)	7月底(d7)	8月底(d8)	9月底(d9)	10月底(d10)	11月底(d11)	12月底(d12)x1/2	各關係人本年度每月平均負債合計數(d)	
										填										
										本										
合計數【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D)及本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E)】																		(D)	(E)

(第B1頁)

表

業主權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份	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明細表													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F）
	1月初(f0)x1/2	1月底(f1)	2月底(f2)	3月底(f3)	4月底(f4)	5月底(f5)	6月底(f6)	7月底(f7)	8月底(f8)	9月底(f9)	10月底(f10)	11月底(f11)	12月底(f12) x1/2	
金額														

備　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上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是☑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以下簡稱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詳本頁背面：壹、二）。【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應填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 B3 頁至第 B5 頁各欄項；本題及第 2 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萬元以上。

□1-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5 千萬元以上。

□1-3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6 百萬元以上。

□1-4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2.□是☑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詳本頁背面：叁），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金額為___元（請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

【本題勾選「是」者，請填寫本頁第二部分、第 B3 頁及第 B7 頁各欄項；第 1 題及本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3.☑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

4.□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5.□是☑否：為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6.□是☑否：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簽訂預先訂價協議。

【本題勾選「是」者，簽署國家別 _____ (5a)，簽署年度 ___ (5b)，適用期間自 ___ 年至 ___ 年止(5c)】

7.□是☑否：本營利事業相互間之交易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詳 8-1 至 8-3 之情形)【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7 題及第 8 題。】

8.□是□否：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交易符合免備妥文據規定，並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詳本頁背面：貳)。

9.□是□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

【本題勾選「是」者，無論是否經稽徵機關函覆備查，均請依下列說明勾選填寫。】

9-1□本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各種特許權，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 _____ (8a)及其統一編號 _____ (8b)】

【申請日期__ 年__ 月__ 日(8c)，文號 _____ (8d)，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___ 年___ 月___ 日(8e)文號 _____ (8f)】

9-2□本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 _____ (8g)及其統一編號 _____ (8h)】

【申請日期 ___ 年___ 月___ 日(8i)，文號 _____ (8j)，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___ 年___ 月___ 日(8k)文號 _____ (8l)】

9-3□本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 _____ (8m)及其統一編號 _____ (8n)】

【申請日期___年___ 月___ 日(8o)，文號 _____ (8p)，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___ 年___ 月___ 日(8q)文號 _____ (8r)】

10.本營利事業 111 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 _____元

□是□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叁)。

10-1□是□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10-2□是□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10-3□是□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 交易價格	調整後 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 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1							
2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結構圖(詳揭露標準第四、五點規定與 CFC 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

免填此部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關係人明細表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 (A1) 關係人英文名稱 (A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 國家(地區) (B2)	國家代碼 (B3)	主要營業項目 (C)	直接最高持股股數 (D1) 直接最高出資額 (D2)	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率 (%)(E)	期末原始投資成本 (F1)	期末帳面金額 (F2)	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 (F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請填代號，可複選) (G)	屬受控外國企業 (CFC) (H)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 (Y)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本頁不適用

備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A)			代號	實際交易金額(B)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	
				收入(B_1)	支出(B_2)	收入(C_1)	支出(C_2)
(1)有形資產之移轉	關係企業交易	進銷貨	1a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c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進銷貨	1b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d				
(2)有形資產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2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2b				
(3)無形資產之移轉	關係企業交易		3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3b				
(4)無形資產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4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4b				
(5)服務之提供	關係企業交易		5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5b				
(6)資金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資金提供金額(不計入9a合計數)	6a				
		利息收入	6b				
		資金使用金額(不計入9a合計數)	6c				
		利息支出	6d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資金提供金額(不計入9b合計數)	6e				
		利息收入	6f				
		資金使用金額(不計入9b合計數)	6g				
		利息支出	6h				
(7)其　　他	關係企業交易		7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7b				
合　　計	關係企業交易		9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9b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 (D)	調整所得額(D_1)	調整稅額(D_2)

本頁不適用

填表說明：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揭露標準(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報本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二、「實際交易金額(B)」欄及「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欄，應區分關係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同時按收入與支出分別填寫，並以第 B5 頁各關係人之各交易類型相對欄位金額之合計數填報。

三、「調整所得額(D1)」及「調整稅額(D2)」欄，請填寫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自行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影響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1.是否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

□是

□否【1-1.□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詳填表說明二)

1-2.□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1-3.□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無須備妥文據(請詳第 B2 頁背面：貳)】

2.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是、□否(理由：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名稱	中文名稱(A1)						
		英文名稱(A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						
	國家代碼(B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代號(G)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Y)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	未能取得關係人損益資料者，本欄位請填「Y」。(H1)						
		會計年度(H2)						
		營業收入淨額(I)						
		營業毛利(J)						
		營業淨利(K)						
		非營業收益(L)						
		非營業損失(M)						
		稅前淨利(N)						
		所得稅費用(W)						
關係人交易資料	交易類型	項目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有形資產之移轉	收入金額 銷貨(O1)						
		收入金額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O2)						
		支出金額 進貨(O3)						
		支出金額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O4)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O5)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有形資產之使用	收入金額(P1)						
		支出金額(P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P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無形資產之移轉	收入金額(Q1)						
		支出金額(Q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Q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無形資產之使用	收入金額(R1)						
		支出金額(R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R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服務之提供	收入金額(S1)						
		支出金額(S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S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資金之使用	資金提供金額(T1)						
		利息收入(T2)						
		資金使用金額(T3)						
		利息支出(T4)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T5)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其他	收入金額(U1)						
		支出金額(U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U3)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合計	收入金額(V1)						
		支出金額(V2)						

本頁不適用

備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三、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就其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備妥個別受控交易當年度或最近年度之損益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A、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

1.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是【請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1-1☐已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未備妥集團主檔報告，理由：＿＿＿＿＿＿＿＿＿＿＿＿＿＿＿＿＿＿＿＿＿＿＿＿＿＿＿＿＿＿。

1-3☐由集團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成員名稱：＿＿＿＿＿＿＿＿＿＿＿＿＿＿＿＿、統一編號：＿＿＿＿＿＿＿＿＿＿。

☑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1 點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2.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是【成員名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12490306、居住地國(地區)名稱：臺灣，中華民國、國家代碼：TW】

☐否

B、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1.是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是【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並填下表一、成員基本資料部分】

【1-1☐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新臺幣＿＿＿＿＿＿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1-2☐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元。

1-3☐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元。

1-4☐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未符合上述 1-2~1-4，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非屬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者，續填下題：

1-5☐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該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與我國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 1 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否【請填下表，由本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 TWD (幣別) 239,837,296,000 元，已達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或我國所定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TWD (幣別) 27,000,000 元。

一、請填寫下列成員基本資料(若未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必填寫「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各欄位資訊)

項目	最終母公司	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1)名稱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	12490306	
(3)居住地國或地區	臺灣，中華民國	
(4)國家代碼	TW	
(5)會計年度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請勾選下列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2-1☐本營利事業

2-1-1☑為境內最終母公司。

2-1-2☐為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2-1-3☐為境內送交成員(指境外最終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

2-2☑非本營利事業

2-2-1☐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或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

2-2-2☐由境外最終母公司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3☐由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4☐境外最終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且境內有 2 個以上成員者，由集團指定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公司名稱:＿＿＿＿＿＿＿＿＿＿＿＿＿＿＿＿＿＿＿＿、統一編號:＿＿＿＿＿＿)

2.屬免送交國別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

☑是【成員名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居住地國(地區)名稱：臺灣，中華民國、國家代碼：TW】

☐否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序號		1
中文名稱(A1)		
英文名稱(A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A3)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A4)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A5)	□是，地址：＿＿＿＿＿＿；□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A6)	□是，人數：＿＿人；□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A7)	□是，比率：＿＿(%)；□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A8)		□是；□否，提供其他文據：＿＿＿＿＿＿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A9)		□是 □已申請，申請日期：＿＿年＿＿月＿＿日；申請文號：＿＿＿＿＿＿； 核准日期：＿＿年＿＿月＿＿日；核准文號：＿＿＿＿＿＿；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 （曆年制者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非曆年制者延期至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 理由：＿＿＿＿＿＿ □否

□**第 A5 欄至第 A7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 A5 欄至第 A7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C6 欄合計大於 0 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本頁背面：五）**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B1)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2)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B3)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B4)	
			源自大陸地區(B5)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B6)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B7)			
□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未勾選本項者，免填下欄金額）				
FVPL 調節項目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B8)			
	處分 FVPL 調整數(B9)			
	重分類 FVPL 調整數(B10)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B11＝B1＋B2－B3＋（B4＋B5－B6）＋B7－B8＋B9＋B10〕				

第三部分：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報盈餘 (C1)	申報虧損 (C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 (C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C4)	本年度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餘額 (C6=C2-C3-C4-C5)
112						
合計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表格

【營業期間未滿1年者，B11欄×（12÷營業月數＿＿＿＿）＝＿＿＿＿(B12)，下列二項檢核條件之第B11欄應以換算全年盈餘（虧損）第B12欄金額計入：

（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第 B11 欄≦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第B11欄≦新臺幣 700 萬元」且「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B11欄合計數＿元≦新臺幣 700 萬元」**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D1＝B11）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D2）	
CFC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D3，請依第三部分第 C5 欄合計數填入）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D4）	
CFC 投資收益〔D5＝（D1- D2- D3）×D4，請填至第五部分第 E1 欄之本年度欄位〕 （各 CFC 各表第 D5 欄合計數應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及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2 題欄位。）	

第五部分：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及境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EA)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EB)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3/E4)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處分）之金額【E2=截至上年度(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非源自大陸地區 (E3)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源自大陸地區 (E4)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或處分)之餘額 (E6=E1-E2-E3-E4-E5；若為負數，請填寫 0)	非源自大陸地區 (E7)	源自大陸地區 (E8)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9)	源自大陸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0)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1)	源自大陸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2)
112												
合計			(E3A)	(E4A)			(E7A)	(E8A=EA-E3A-E4A-E7A)	(E9A)	(E10A)	(E11A)	(E12A=EB-E9A-E10A-E11A)

備　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本表 1 家 CFC 請填寫 1 張，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副聯（供擇抽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表一適用 20%稅率(僅適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交易原因代號：1.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5 年。2.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因素交易房地情形。3.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4.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

序號	交易原因代號	交易項目【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及註 2)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D1】	土地漲價總數額(e1)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a1與e1擇低填入；a1為負，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1】=【D1】-【F1】
合計										【A1】	【B1】(A1≦0，以0填入)	【C1】(A1≦0，以0填入)	【D1】=【A1】-【B1】-【C1】		【F1】(A1≦0，以0填入)	【G1】(D1≦F1，以0填入)

□表二適用 35%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者)

序號	交易項目【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及註 2)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a2)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2)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D2】	土地漲價總數額(e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2)(a2與e2擇低填入；a2為負，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2】=【D2】-【F2】
合計									【A2】	【B2】(A2≦0，以0填入)	【C2】(A2≦0，以0填入)	【D2】=【A2】-【B2】-【C2】		【F2】(A2≦0，以0填入)	【G2】(D2≦F2，以0填入)

□表三適用 45%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

序號	交易項目【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及註 2)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a3)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3)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D3】	土地漲價總數額(e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3)(a3與e3擇低填入；a3為負，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3】=【D3】-【F3】
合計									【A3】	【B3】(A3≦0，以0填入)	【C3】(A3≦0，以0填入)	【D3】=【A3】-【B3】-【C3】		【F3】(A3≦0，以0填入)	【G3】(D3≦F3，以0填入)

□表四：當年度交易損失抵減明細

當年度交易損失【B0】(=A1 負數、A2 負數、A3 負數之合計數)	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			尚未減除餘額【B】(=【B0】-【B1】-【B2】-【B3】)
	【B1】	【B2】	【B3】	

□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

序號	被投資營利事業中、英文名稱 / 國家代碼 / 統一編號或稅務識別碼	交易日前一年內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例(%)	被投資營利事業所有境內房地【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交易時境內房地價值(T)	交易時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S)	房地價值占股權或出資額價值比例(T)/(S)(%)

※分開計稅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A】(應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_____。(=【A1】_____+【A2】_____+【A3】_____)

※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G】(應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5 欄)_____。(=【G1】_____X20%+【G2】_____X35%+【G3】_____X45%)。

註 1：交易項目代號 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請參照代號 1.及代號 2.分別填寫於第 1 列及第 2 列。代號 1.土地坐落，請填寫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代號 2.房屋(使用權)，請填寫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代號 3.預售屋，請填寫建物坐落/建案名稱/建照字號/建照核發日/交易棟、樓、戶/土地坐落。

註 2：交易項目代號 4.股份或出資額，請填寫「表五」，並於表五依格式填列交易相關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C1-1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
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移轉比率(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相關費用(損失)	交易所得額(A)	土地漲價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A)-(C)
合　　計										(D)	(E)

填寫須知：

一、營利事業交易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者，應填報本表，並依該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所稱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土地，係指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二、填寫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填報。

（二）「取得日期」請分別填寫交易標的物之取得日期。

（三）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其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三、營利事業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費用。但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得列為費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已納土地增值稅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

（四）交易所得額(A)＞0 且（A）≧（B）者，（C）之數額以（B）欄金額填入；(A)＞0 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填入；(A)≦0 者，（C）之數額以「0」填入。

（五）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58 欄。

（六）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述原則逐筆計算後，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四、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填寫本申報書及本表，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五、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本頁不適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海運業務收入(適用噸位稅制收入)【2A】：_____

非海運業務收入(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2B】：_____

代號	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部分	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部分	分攤基礎說明
05	營業成本						
10	薪資支出						
11	租金支出						
12	文具用品						
13	旅費						
14	運費						
15	郵電費						
16	修繕費						
17	廣告費						
18	水電瓦斯費						
19	保險費						
20	交際費						
21	捐贈						
22	稅捐						
23	呆帳損失						
24	折舊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26	外銷損失						
27	伙食費						
28	職工福利						
29	研究發展費						
30	佣金支出						
31	訓練費						
32	其他費用						
46	利息支出						
	合計	【2C】	【2D】	【2E】	【2F】	【2G】	

本頁不適用

註：【2F】欄＋【2G】欄＝【2C】欄－【2D】欄－【2E】欄

所得額計算表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額	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額
收入	【2A】	【2B】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2D】	【2E】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2F】	【2G】
所得額	【2H】＝【2A】－【2D】－【2F】	【2I】＝【2B】－【2E】－【2G】

備註：適用噸位稅制者，應填寫 112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下簡稱本表），本表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裝訂，相關資料應黏貼申報書附件欄，以免影響權益。

填表說明：

一、本表【2A】為符合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海運業務收入；【2B】為前開收入以外之收入。

二、本表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歸屬原則，依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海運業務之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以合理之分攤基礎計算應分攤數。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之分攤基礎，得按支出性質，以收入比例、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基礎分攤計算；未選定者，視為選定以收入比例為基準。計算基準一經於本表中選定，不得變更。

三、本表【2H】欄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25】欄金額相符。

四、本表應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請擇一打✓：
□全部採平均法，折舊或攤折方法欄免填列。
□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①平均、②定率、③年數、④產量、⑤工時、⑥其他)

財　產　目　錄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分類(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價格 取得原價	①改良或修理 ②裝修費 ③重大檢查費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折舊或攤折方法(請填代號)	耐用或攤折年數 原表	新表	換算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合　計																				

本頁不適用

(第 C3 頁)

填寫須知：
一、核准資產重估之營利事業請到各地區國稅局營所稅組索取「營利事業核准資產重估後應提列折舊明細表」格式填用。
二、請將「房屋之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三、享受免稅或加速折舊之生產設備，請將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
四、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請將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
五、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請與原財產並列，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
六、「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欄，若係依新表規定而換算耐用年數之財產，應以換算時該財產之未折減餘額減預留殘值後之金額填列。
七、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財產，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或攤折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八、年度中出售之財產請編製出售及報廢資產損益計算明細表。
九、各項財產請依資產負債表第 1400 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第 1541 欄「投資性不動產」、第 1421 欄「礦產資源」、第 1551 欄「生物資產」、第 1510 欄「無形資產」及第 1710 欄「使用權資產」之分類填寫並合計。如目前有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十、財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十一、營利事業取得已使用之財產，請填寫取得前已使用年數，中古屋另於備註欄加註建築物所有權狀所載之原始建築完成日。
十二、購置固定資產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該固定資產成本之減項，如於購置次年度始申請退還者，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112年度 公司股東 獨資資本主 合夥人 股份 股票 出資額 轉讓通報表

□未發行股票，每股面額＿＿＿＿＿＿元，本年底每股淨值＿＿＿＿＿＿元＝（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已發行股數）

□有

項次	出讓人	統一編號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受讓人	統一編號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轉讓日期	成交單價	轉讓股數	成交總金額	轉讓原因(填表說明十)	證券交易稅	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請打V

本年度無轉讓

（第C4頁）

填表說明：

一、凡(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票、出資額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二、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其股東移轉屬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印製股票之發行股份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者、發行股份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免印製股票且未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請於「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 請打V」欄位打V，並免填「證券交易稅」欄位。

三、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酬勞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illegible]條、第17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第10條規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及產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第19條之1規定之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及第8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者專用)」、「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者專用)」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四、本表如不敷填用，除表首外，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五、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六、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12345，請填寫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七、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或外國法人，請填寫「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填寫)及「稅務識別碼（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外僑或外國法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八、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500股，分別轉讓與乙200股暨丙300股，應填寫為：甲200股轉讓與乙200股，甲300股轉讓與丙300股。

九、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1股。

十、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異議股東買回、6-其他（註明原因）。

十一、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每股面額免填寫。

十二、轉讓原因如為贈與，轉讓日期應填寫贈與契約訂立日；如為遺產分配，轉讓日期應填寫繼承開始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暨

民國 111 年度

未 分 配 盈 餘申報書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陳冠華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之 12

電話：(02)2226-8631

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暨

民國 111 年度

未 分 配 盈 餘申報書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陳冠華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之 12

電話：(02)2226-8631

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申報書目錄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壹、委　任　書		1
貳、查核報告書		2
參、查核說明書		3-10
肆、附　　表		
一	兩年度比較資產負債表	11
二	三年度損益比較分析表	12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

委任書

茲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為本公司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約定條款如下：

一、委任範圍：辦理上開年度所得稅之簽證申報。

二、委任權限：依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指定受任人為文件送達代收人，有為本案收件申報有關一切行為之權。

三、酬　　金：新台幣 80,000 元整。

四、委任人願提供上開期間全部帳冊、報表、憑證及文據等有關資料送請受任人查核或複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徵詢。

五、委任人茲聲明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權益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權益，除損益表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六、委任人茲聲明本公司所提供之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各項計入及減除項目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計入及減除項目。

委　任　人：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華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之 12

電　　話：(02)2226-8631

受　任　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會計師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99)台財稅登字第 3789 號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報 告 收 受 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或複核竣事。

所附該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除上述所述者之外，已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應行調整或應予說明之事項，予以調整或加以說明，據以核計其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額。茲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說明書，連同該公司當期與前期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及三年度損益比較分析表，送請書面審查。

謹此報告。

稅 務 代 理 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會計師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99)台財稅登字第 3789 號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說明書

民國 112 年度

壹、總說明

一、組織及營業

(一)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2 年 1 月設立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12 年底止，實收股本為 25,000,000 元，分為 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營業項目為：

1.電器批發業。

2.精密儀器批發業。

3.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資訊軟體批發業。

5.電子材料批發業。

6.電器零售業業。

7.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精密機器零售業。

9.資訊軟體零售業。

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1.國際貿易業。

12.資訊軟體服務業。

13.產品設計業。

14.研究發展服務業。

15.醫療器材批發業。

16.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會計處理

該公司依據內部組織及業務性質，並參照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會計事項。茲扼要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

(三)簿記方法：雙式簿記。

(四)記帳單位：新台幣元。

(五)帳簿組織：

設置帳冊：

1.日記帳。

2.總分類帳。

(六)記帳憑證：

設有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各項原始憑證，除特殊部份另設卷保存外，一般憑證單據均附於傳票後，按序編號裝訂成冊。

(七)平時會計處理、編製報表及內部稽核情形

每日交易事項，均以當日記帳為原則，至遲不超過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之期限。所有交易憑證、傳票均經主管人員核可後入帳。每月依據總分類帳編製試算表，再依試算表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各種明細表等。除庫存現金外，所有收付均經往來之銀行帳戶，零用金係備付零星之支出，隨時由經管人員憑付款憑證向公司報銷補足。

三、所附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財務簽證資料編製。

貳、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之查核說明

1000 資產總額 24,607,013 元

1100 流動資產 24,122,045 元

1112 銀行存款 23,861,134 元

包括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之台幣定存，經發函詢證，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1123 應收帳款 1,777,350 元

係營業而發生之應收貨款，經發函詢證並抽核期後收款情形，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1124 減：備抵呆帳 1,777,350 元

項目	帳載金額	調整數	申報金額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提列	1,777,350	(1,759,577)	17,773
年底餘額	$1,777,350	($1,759,577)	$ 17,773

年初餘額－經與上年度帳載及申報金額核對相符。

本年度提列－係按應收帳款之可收現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所估計應提列之呆帳損失，經核算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部分予以調整減少呆帳損失 1,759,577 元。

年底餘額－經與帳載及申報金額核對相符。

1129 其他應收款 260,911 元

係應收退稅款及留抵稅額，經核至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抽核期後收款情形，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968 元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4,968 元

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經核算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607,013 元

2000 負債總額 324,000 元

2100 流動負債 324,000 元

2130 其他應付款 324,000 元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324,000 元

係應付勞務費，經核至帳載或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000 權益總額 24,283,013 元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25,000,000 元

年初餘額－經與上年度帳載及申報金額相符。

年底餘額－經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3110 股本（登記） 60,000,000 元

經與公司章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對相符，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35,000,000 元

係登記股本減實收資本之餘額。

3400 保留盈餘 (716,987) 元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028 元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772,028 元

本期變動經核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帳載金額相符。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489,015) 元

係本年度帳載稅前損失 1,890,545 元減除估列所得稅利益 380,220 元後之餘額，請參閱參、損益科目查核說明。

*

參、損益科目查核說明

依據審查該公司會計處理、帳簿組織及內部控制情形，對於該公司之交易憑證、傳票及帳簿文據則擇要抽查其金額較鉅或性質特殊者，其與稅法不符者分別予以調整。茲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損益科目歸類，按照順序及代號逐項說明如下：

03 減:銷貨折讓 帳載及申報金額 233,940 元

係給予客戶之銷貨折扣，經抽核已取具銷貨折讓證明單，並與扣繳稅款申報資料調節相符，請參閱第一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說明。

05 營業成本 帳載及申報金額 (233,940) 元

茲依申報書第四頁營業成本明細表，將調整理由及依據逐項說明如下：

05-11 本期進料（淨額） 帳載及申報金額 (233,940) 元

係國內採購之原料折讓，經抽查取具進貨折讓證明單，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帳載金額 2,155,584 元，申報金額 396,007 元

茲將調整理由及依據逐項說明如下：

10 薪資支出 帳載及申報金額 9,000 元

係薪資支出，經核至帳載及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括抽核相關憑證），並與帳載及扣繳稅款申報資料調節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11 租金支出 帳載及申報金額 36,000 元

主要係支付辦公室之租金支出，經抽核統一發票及租約等憑證，核算其歸屬期間，並與帳載金額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23 呆帳損失 帳載金額 1,777,350 元，申報金額 17,773 元

請參閱 1124 備抵呆帳項下之查核說明。

32 其他費用 帳載及申報金額 333,234 元

茲依申報書第五頁其他費用明細表分述如下：

32-01 勞務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320,624 元

係會計師費支出，經抽核收據及合約等憑證，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且與扣繳稅款申報資料調節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給付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32-02 雜費 帳載及申報金額 12,610 元

係換發工商憑證、解散規費及購買統一發票支出，經抽核統一發票及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等憑證，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 帳載金額 265,039 元，申報金額 502,559 元

38 利息收入 帳載及申報金額 150,003 元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經抽核核對存摺金額，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請參閱申報書第八頁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43 兌換盈益 帳載金額 115,036 元，申報金額 352,556 元

係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因匯率變動而發生之淨盈益，及期末外幣資產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評價所產生之損益，經核至帳載及執行合宜之查核程序（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尚無不符。其中惟上年度未實現兌換虧損427,746元，本年度已實現，應予以調整減少兌換盈益427,746元；另本年度未實現兌換虧損665,266元，應予以調整增加兌換盈益665,266元，調整後兌換盈益之淨額352,556元。

53 全年所得額 帳載金額 (1,890,545) 元，申報金額 106,552 元

59 課稅所得額 106,552 元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查核說明

基本所得額計算

一、01. 課稅所得額 106,552 元

核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59 欄金額相符。

六、07. 基本所得額 106,552 元

係代號 01 至 06 及 16 之合計數。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一、08. 一般所得稅額 0 元

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0 元，經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及 95 欄金額相符。

二、09. 基本稅額 0 元（09 欄＜0 者，以 0 計）

係【基本所得額（07）－500,000】乘以百分之十二。

三、1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0 元。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9）－（08）

經核算相符。

㈡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查核說明

07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096,263 元

經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帳載相符。

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96,263 元

係 10、11、11b 及 12 項次合計數經核至盈餘分配表及帳載相符。

12 111 年度 2,096,263 元

係屬 111 年度稅後淨利，經核至盈餘分配表及帳載相符。

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626 元

係 15、16、16b 及 17 項次合計數。

17 111 年度 209,626 元

係依照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提列之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及盈餘分配表計算相符。

26 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1,886,637 元（第 1 次分配日：112 年 06 月 14 日）

係 23、24、24b 及 25 項次合計數。

25 111 年度 1,886,637 元

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並核算盈餘分配年度歸屬情形相符。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葉 淑 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兩年度比較資產負債分析表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差異數	%
1100	流動資產	$ 24,122,045	$ 51,340,906	$ (27,218,861)	(53)
1200	非流動資產	484,968	85,549	399,419	467
1000	資產總額	$ 24,607,013	$ 51,426,455	$ (26,819,442)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2.12.31	111.12.31	差異數	%
2100	流動負債	$ 324,000	$ 23,767,790	$ (23,443,790)	(99)
2200	非流動負債	-	-	-	-
2000	負債總額	324,000	23,767,790	(23,443,790)	(99)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25,000,000	25,000,000	-	-
3300	資本公積	-	-	-	-
3400	保留盈餘	(716,987)	2,658,665	(3,375,652)	(127)
3500	其他權益	-	-	-	-
3600	減：庫藏股票	-	-	-	-
3000	權益總額	24,283,013	27,658,665	(3,375,652)	(12)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4,607,013	$ 51,426,455	$ (26,819,442)	(52)

差異分析：

1.流動資產較去年度減少，主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較去年度減少，主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負責人： 陳冠華 (蓋章) 經理人：陳冠華 (蓋章) 主辦會計： 廖韋慈 (蓋章)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度損益比較分析表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申報數		111 年度申報數		110 年度核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3,940)	100	$57,702,772	100	$79,816,994	100
營業成本	(233,940)	100	54,817,724	95	75,831,036	95
營業毛利	-	-	2,885,048	5	3,985,958	5
營業費用及損失	396,007	(169)	359,399	1	302,211	-
營業淨利	(396,007)	169	2,525,649	4	3,683,747	5
非營業收入	502,559	(215)	78,741	-	82,149	-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	-	76,813	-	-	-
稅前淨利	$106,552	4	$2,527,577	4	$3,765,896	5

差異分析：

1.本期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皆較去年度下降，主係本年度準備清算未有銷貨交易所致。

2.本期銷貨收入淨額及銷貨成本為負值，主係以前年度之銷貨於本年度有銷貨折讓之情事，並向進貨廠商提進貨折讓所致。

3.本期非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兌換盈益增加所致。

負責人： 陳冠華 (蓋章) 經理人： 陳冠華 (蓋章) 主辦會計： 廖韋慈 (蓋章)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分配盈餘查核申報書目錄

民國 11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壹、查核報告書	1
貳、查核說明書	2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報 告 收 受 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所得稅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所附該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已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應行調整或應予說明之事項，予以調整或加以說明，據以核計其應納稅額。茲檢附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說明書，送請書面審查。

謹此報告。

稅 務 代 理 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會計師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99)台財稅登字第 3789 號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 2,096,263 元（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

係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稅後純益，經核與帳載結算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3440 欄本期損益金額相符。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1,886,637 元

係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項目，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及盈餘分配表相符。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209,626 元

係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補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經核至股東會議事錄及盈餘分配表相符。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 0 元

係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有關各項加減項目之申報，請參閱項次第 1 至 15 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淑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